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2597 号

四川省公安厅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公安厅（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公安厅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2597。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公安厅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八、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4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安厅**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后街3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0137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楼302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5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5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电子文档一份。</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2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256537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p>
17	信用融资	<p>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p>
18	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收取。</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安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 13.1 小项至 13.4 小项。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组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商务应答表；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8.3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所有的投标资料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不予接收，采购组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3)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 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为：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年月日

## 格式 1-2

###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3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5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 格式 1-6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7

###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8

##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年月日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二、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2-4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年)
1			
2			
3			
合 计(万元/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履约时间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

日期: XXXX。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 八、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

---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 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1)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

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第三章）。

## **二、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查询到供应商基本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以上名单）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公安厅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以下简称 PDT 系统）于 2016 年底签订合同并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项目终验并正式投入使用，面向全省各警种提供语音调度指挥功能，为全省公安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做出了有力的后台支撑。四川省公安厅 PDT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到期，招标价为 51.5 万元。原运维合同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含了 PDT 省级系统、直属基站环境相关及通信机房设备的运行维护，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省厅交换中心 2 套、调度中心 2 套、网管中心 1 套、鉴权中心 1 套、加密中心 1 套、录音系统 1 套、定位接入系统 1 套、备份系统 1 套等核心系统及省厅 13 个直管数字基站（共计 38 个载频）的原厂服务（原厂服务是指上述系统的软、硬件的维护、维修，换新服务由设备生产商或系统承建商进行）；基站环境相关包含铁塔基站、机房、链路等相关设备；省厅无线通信机房主要包括对 UPS 电源、专用空调的维护服务。本次招标运行维护内容与上期合同约定内容相比没有变化，故预算为 51.5 万元。

####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方案

##### （一）运维服务内容

1、每日在网管系统上对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及每个基站状态进行巡检，根据系统告警及下级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1.1 通过网管平台，掌握全网设备运行状况和设备完好情况，了解每个基站工作状态及负载情况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1.2 根据网管平台状态指示，及时发现故障对应单元具体位置并及时分析问题原因、解决相应问题；

1.3 根据系统告警指示，及时分析告警原因并通过修改参数设计、深度调试或更换硬件等方式解除告警；

1.4 所有故障、告警等非正常工作状态均要及时登记造册，详细说明事件现象、原因、解

决方法等；

1.5 根据系统运行统计，总结多发性、常见性及季节性问题的规律，制定故障预判预防手册，做到预防性维护，减少系统在运行中的故障率。

2、对 13 个基站的信道机、控制器等主要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巡检。

2.1 检查省厅直管基站设备表面清洁、内部吸尘，设备指示灯灯光损坏情况及显示的工作状态；检查基站天馈线系统外观是否损坏；

2.2 对省厅直管基站设备进行详细功能测试巡检；

序号	项目	测试结果		备注
1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单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基本组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组呼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迟后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通话限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载波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短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状态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越区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广播呼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优先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紧急呼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4	语音全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5	呼叫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6	故障弱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7	无线终端组呼抢占话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8	短消息存储转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9	紧急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0	告警消息外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1	发射功率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2	呼叫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3	自动优选基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4	漏接来电短信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5	讲话方别名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3 检查测量省厅 13 个直管基站的信道机、控制器、电源等主要设备件的参数（主要包括信道机的输出功率、发射单元驻波比、发射频率、接收频率，控制器的工作电压、工作温度，电源的输出电压、电流等），对指标不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或更换；

2.4 按照测试调整后的参数严格填写设备巡检报告单并请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

数字基站巡检参数测试项目表

巡检基站：		时间：			
类别	序号	测量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值	备注
信道机 (CHU)	1	每载频最大输出功率	46.4dBm(符合备注要求) (注：47dBm=50W,		信道机发射口最大输出功率 50W

			46.4dBm=43.7W)		
	2	前向功率	(0~60) W		
	3	发射单元驻波比	(1.0~2.0)		
	4	温度	(-40℃~85℃)		
	5	发射频率	(351MHz~355MHz)		
	6	接收频率	(361MHz~365MHz)		
控制器 (BSCU)	1	温度	(-30℃~110℃)		
	2	GNSS 锁定状态指示	锁定		
	3	MPU 工作电压	(3.1~3.5) V		
	4	单板机工作电压	(4.6~5.5) V		
	5	使用卫星数量	0~12 颗		
	6	经度	0~90°		
	7	纬度	0~180°		
电源 (PSU)	1	LVCC 输出电压	(11~15) V		
	2	PWR 电流	(0~60) A		
	3	单元温度	(-30℃~100℃)		
巡检人：			用户代表：		

3、对机房设备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巡检，检查 UPS 蓄电池电量、安装、链接情况，空调清洗及时添加制冷剂；

3.1 对机房卫生环境进行深度清洁；

3.2 对空调表面进行清洁，清理进出风口及电机内部吸附灰尘，对电机轴承进行润滑保养；检查压缩机冷媒量是否足够并及时补充；检查电机皮带松紧度；

3.3 检查电池架是否牢固，有无锈蚀损坏，电池链接线缆紧固程度，绝缘是否良好，检测电池性能参数，对性能衰减严重的电池予以更换，保证 UPS 系统满负荷供电 4 个小时。

4、租赁基站链路并对基站环境相关设备每年不少于 2 次巡检，检查站房质量、设备安装情况，链路连接、老化状况，遇有雷暴、地震、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增加巡检次数。

4.1 对 PDT 传输链路进行检查和维护：

对链路传输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链路应采用 IP 专用链路，基站和交换中心间链路带宽要求不低于 2Mbps，交换中心与省厅主交换中心间链路带宽要求不低于 50Mbps；基站与交换中心间链路网络时延不大于 50ms，网络抖动不大于 20ms，丢包率不大于  $1 \times 10^{-3}$ ，交换中心与主交换中心间链路带宽要求不低于 50Mbps；基站与交换中心间链路网络时延不大于 100ms，网络抖动不大于 50ms，丢包率不大于  $1 \times 10^{-3}$ 。

4.2 督促基站环境所有方完成站房设施的检查和维修：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要求
室内外走线架	室内外走线架维修或更换	1 符合《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工程技术规范》（GA/T 1368-2017）标准要求 2、符合用户需求
站房环境	站房照明、电源线路与插座、空开检查； 灭火器检查	
站房维修	站房结构、墙体及地面维修； 站房防火、防水处理；	
站房安全	站房围栏、门窗等防盗设施完好，锁具情况良好； 接地网检查、维修	

站房清洁	站房干净整洁；站房周边及房内物品堆放整齐且无易燃、易爆品；站房通风、透气良好	
------	--	--

#### 4.3 联合基站环境所有方完成动力配套设施的维修：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技术标准
固定油机	定期保养，按时更换机油、三滤	1 符合《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工程技术规范》（GA/T 1368-2017）标准要求 2、符合用户需求
蓄电池	检查电池重力均分架 电池性能检测、更换 电池引线、接线条检查	
开关电源	检修、更换监控模块、整流模块 检修、更换熔断器、断路器、防雷器	
空调	空调清洗、保养，添加制冷剂 空调冷凝水排水通畅	
防雷接地	设备整体连接点加固、除锈、防腐	

5、配置软件工程师，熟悉计算机通信及集群通信相关技术，能够及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软件修改和功能扩展；系统中使用到的软件应为正版或取得正版授权。

6、在成都本地设立备件库，为达到约定时限内完成故障的排除，在成都本地备齐不低于下表标准数量和内容的备品备件及常用易损器件及常用检测仪器、维修工具等，方便快捷维修。

##### 6.1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开发）商及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Lenovo nx360 M5	1	预装所需软件
2	服务器	IBM 3650 M5	1	预装所需软件
	客户端电脑	联想启天 M4600-D022	1	预装所需软件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56PC-EI-AC	2	如原型号停产，可用同品牌 48+4 口千兆规格交换机代替
4	信道机	海能达 DS-6210	2	每个最低 2 载频
5	馈线、接头等	健博通	10	
6	路由器	华为 AR150	2	可用升级型号 AR161 代替
7	控制器	表控 BSCU	2	
8	电源	荣盛达 PSU	2	

## 6.2 常用检测仪器及维修工具清单：

### 7、建立完善可靠的安全保证体系。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综合测试仪	马可尼 2955b	英国	1
综合测试仪	罗德施瓦茨 cms52	美国	
天馈测试仪	SA-1700ex	美国	1
场强仪	Ms2301a	中国	
频谱分析仪	惠普 8951	美国	1



通用式功率计/频率计	SX400	中国	1
专用工具包	A-8130	台湾	2
施工车辆		中国	1

7.1 建立完善的设备安全措施，规范设备维护、检测、加电测试流程及操作注意事项；

7.2 建立完善的文档资料管理安全制度，系统文档、维护手册、维护及维修记录、系统升级记录等格式规范、保存完整，以便备查；

7.3 建立完善的人员安全制度，加强人员安全教育深化安全理念，加强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7.4 严守工作秘密，对系统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并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

8、协调基站环境所有方在用户有需求进行站址迁移时无偿、无条件进行配合完成工作；协调基站环境所有方完成重大任务及紧急任务时免费开放临时基站站址使用权限、配合架设相关设备，配置相应人员协同完成任务。

9、制定日常保障、应急保障及重大地质灾害保障等方案预案，预想可能发生的问题，根据方案及时调配人员、设备、装备等完成保障任务。

## （二）运维服务主要软硬件内容及设备安装地点

### 1、省级系统平台主要设备及清单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制造商及设备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数字集群交换控制中心	Lenovo NeXtScale nx360 M5	2	省厅 16 楼机房
2	控制服务器软件	海能达 MS0621	1	省厅 16 楼机房
3	调度系统	Lenovo NeXtScale nx360 M5	2	省厅 16 楼机房
4	统一调度软件包	海能达	1	省厅 16 楼机房

5	录音系统	Lenovo NeXtScale nx36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6	录音服务软件	海能达	1	省厅 16 楼机房
7	省级网管系统	Lenovo NeXtScale nx36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8	应用服务基础软件包	海能达	1	省厅 16 楼机房
9	省级密钥管理系统	IBM 365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10	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公安部一所 XAJM-DDZX	1	省厅 16 楼机房
11	端到端加密	IBM 3650 M5	2	省厅 16 楼机房
12	北斗定位平台接入系统	Lenovo NeXtScale nx36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13	SmartOne for PDT PGIS 系统对接软件	海能达	1	省厅 16 楼机房
14	省厅鉴权中心	IBM 365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15	鉴权控制节点	IBM 3650 M5	1	省厅 16 楼机房
16	硬加密 MTU	海能达 MTU-P08C03	2	省厅 16 楼机房
17	安全接入平台	杭州合众	1	省厅 16 楼机房
18	交换机	华为 S5720-56PC-EI-AC	4	省厅 16 楼机房
19	PE 路由器	华为 NE20E-S8	1	省厅 16 楼机房
20	CE 路由器	华为 NE20E-S2E	1	省厅 16 楼机房
21	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1	省厅 16 楼机房
22	网管客户端	联想启天 M4600-D022	2	1603 值班室
23	调度客户端	联想启天 M4600-D022	1	指挥中心
24	鉴权客户端	联想启天 M4600-D022	1	1603 值班室

25	加密客户端	联想启天 M4600-D022	1	1603 值班室
----	-------	-----------------	---	----------

## 2、省厅直管 13 个 350 兆 PDT 基站安装位置、配置载频数

序号	安装地点	制造商及设备型号	载频数	链路	机房
1	省厅 16 楼	海能达	8	公安	公安
2	火车东站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3	火车南站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4	火车西站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5	火车北站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6	515 战训基地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7	世纪城会展	海能达	4	移动	酒店
8	西博城会展	海能达	2	移动	酒店
9	双流机场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10	华阳客运站	海能达	2	移动	铁塔
11	双流 T2 航展楼基站	海能达	2	移动	边防
12	天府机场公安大楼	海能达	4	移动	公安
13	天府机场 T2 航站楼	海能达	4	移动	铁塔

3、对省厅现有 350 兆通信系统基站环境相关设备进行系统维护服务。基站环境相关设备所在位置同 PDT 基站安装位置。

4 对省厅无线通信机房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省厅无线通信机房设备及安装地点：

序号	设备安装地点	制造商及设备型号	备注
1	四川省公安厅 1 号楼 16 楼机房	UPS 电源易斯特 EA9930-30KVA	
2	四川省公安厅 1 号楼 16 楼机房	机房空调艾默生 DateMate3000	

### ★三、项目验收

(一)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二)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在每一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的运维服务费用（如因预算经费下拨推迟，可等到预算经费下拨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由于系统维护的专业特性，甲方应配备有专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雇员进行运维工作，乙方在合同中对甲方的全部责任仅限于合同的明确规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编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1	运行服务方案	完全覆盖运维服务内容前 8 项要求的，每有一项得 3 分	24.0
2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一般任务保障、处突维稳事件保障和重大地质灾害保障制定三个保障方案。方案要求从预想可能发生的情况、保障措施和手段、人员设备安排调度计划、运维人员安全等四个方面制定。满足要求的每个方案得 5 分，最多 15 分，每缺一个方案该方案不得分。每个方案中每缺少一个方面或不满足工作实际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25 分，	15.0

		最多扣 5 分。某个方案与其他方案如有雷同或大部分雷同则该方案不得分。	
3	对运维的实施要求响应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格、网络工程师认证或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提供人员配置表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0
5	常驻办公点及人员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常驻办公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设立项目所在地办公点，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14.0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15.0
7	培训措施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并承诺对用户进行每服务年度不少于 5 人次，每人不少于 10 学时的技术培训）的得 10 分	10.0
1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0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组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万元)	服务年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